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6号

关于 XDG-2018-56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征求 XDG-2018-56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国土资惠函〔2018〕60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惠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惠山区水利农机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8-56 号地块（中惠路北侧加油站地块）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涉及河道为西侧新开河，规划标准为：河底高程吴淞 0.5 米，河底宽度 12 米，坡比 1: 1，河口宽度 15~17 米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为 10 米。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水系规划标准进行控制，并满足区域排水需要、确保不发生内涝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(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)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惠山区水利农机局